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56 亿元，同比下降 32.75%，半年度营业收入已连续三年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964.12 万元，亏损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83 万元，同比增加 95.66%。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和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表明你公司的经营状况仍未有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下一步为改善经营业绩拟采取的措施。

（2）结合报告期内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现与采购付现规模明显增加的原因，以及与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3）说明报告期内 G&G 业务板块、新业务发展板块和油气资产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控参股公司的业绩情况，说明对于业绩

未达预期或亏损的控参股公司的下一步处置安排。

(5) 补充披露你公司参股公司欧美克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相关公司未向你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对你公司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和你公司参与该公司经营活动与治理运作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仍将该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8 亿元，较期初增加 56.74%，其中因将永续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而增加净资产 1.83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将控股股东在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前已出借给你公司的 1.83 亿元债务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七条“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的规定。

(2) 结合《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和《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将出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因立案调查、负面舆情、经营困难等原因影响履约能力，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等多个事项列为你公司违约情形，投资方在违约情形下可要求你公司采取宣布全部投资资金到期等补救措施或直接视为你公司宣布全部投资资金到期，以及在宣布全部投资资金到期情形下你公司应清偿全部投资本金及利息的相关条款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条款是否表明你公司在《永续债权投资协议》下无法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你公司将永续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关于权益工具认定条件的规定，以及你公司是否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将永续债权投资涉及的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是否有基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对你公司增加投资或借款规模的安排，以及相关投资或借款安排是否以你公司将永续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为前提条件。

(4)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亏损情况和报告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净资产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将永续债权投资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以增厚净资产进而规避净资产为负的意图。

(5)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将永续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以及前期对我部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8 号）的回复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1）、事项（2）和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存货和合同负债规模均较期初大幅增长。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情况和对外采购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存货和合同负债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2)说明存货中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规模增加，但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报告期末预付账款的主要对象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预付情况。

4.半年报披露，你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请你公司：

(1)说明执行和解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按计划履行和解协议的能力。

(2)说明与其他已进入案件执行阶段的债权人是否有达成和解的安排，相关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5.半年报披露，你公司正在推进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票事项。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事项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相关事项的推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9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5日